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讨论，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先认可意见：

一、经核查，公司符合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的制定、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确定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经审阅《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欧阳祖友

徐友龙

高成

2021年6月1日